

# 丽水学院文件

丽学院〔2022〕179号

---

## 丽水学院 关于印发继续教育收费、退费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部门、学院：

经2022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丽水学院继续教育收费、退费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9月28日

#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收费、退费管理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继续教育收费、退费管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收费管理

### （一）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费管理

1. 收费类型：按“非全日制”（成人业余班，包括函授）类型收费。

2. 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4]245号）文件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3. 收费方式。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费按每学年收一次，学生每学年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按各专业学费标准向学校指定的浙江公共支付平台上缴学费。任何部门及个人不能私自收取学生学费。

4. 转入我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从转入学年开始按照其所转入年级、专业的学费标准全额交纳学费。转出我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必须交清当年学费。

5. 学校在招生前应向社会公布学费标准，实行亮证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政府非税收入收费票据，资金上缴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收费工作。

### （二）非学历教育收费管理

1. 收费范围：指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以提升受教育

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的項目。

2. 收费标准：培训定价应遵循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依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等因素依法自主确定。

### 3. 项目收费管理

(1) 继续教育学院应向学校财务处提供批准的《丽水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备案表》作为收费依据及备查附件。

(2) 以学校名义与参训单位或者个人签订培训合同，合同中应当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课时、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金额、退费处理及争议解决办法等主要条款。特别约定的应当在合同中载明。

(3) 款项到账后，计划财务处根据项目承办部门提供的开票信息为培训对象出具相关发票等票据，项目承办部门应对开票的内容的正确性负责。

## 二、退费管理

### (一)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退费管理

1. 学生所报专业在学年第一学期未正式授课前，学生申请退学，可全额退还学生学费；

2. 在学年第一学期内，学生所报专业若已正式开课，学生申请退学可退所交学费的 75%；

3. 在学年第一学期结束，第二学期开学前，学生申请退学，可退所交学费的 50%；

4. 在学年第二学期正式课后，学生申请退学，将不退还学生所交学费。

5. 已缴清当年学费，因各种原因批准休学的学生作如下规定：

(1) 在学年第一学期办理休学手续，以后复学到下一年级的，复学时免缴当年学费，但要补缴原所在年级与复读年级的学费差额。

(2) 在学年第二学期办理休学手续，以后复学到下一年级的，复学时应按复读年级的标准全额缴纳当年学费。

(3) 休学期满不能复学而取消学籍的学生，不再退回其已缴费用。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退学退费。由学生书面提出申请，二级学院或教学点签署意见，再将书面申请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根据该专业授课情况，由继续教育学院签定退学费标准，学生将书面申请报学校计划财务处退费，原则上打入学生本人银行账户。

## (二) 非学历教育项目退费管理

1. 项目学员要求办理退出培训的，根据学员实际培训时间，按月计算应交培训费，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

2. 实际培训时间的起始时点为培训班开班之日，截止时点为办理退出培训项目之日。培训时间按 30 天折算为 1 个月，不足 30 天的按 1 个月计算。

3. 合作项目退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